

#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 年 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055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 年机械专  
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 年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055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 年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机械耗材和刀量具采购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为 3 批次送货，每批次送货时间及物品由采购人指定，接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完成该批次产品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②质保期：质保期至少为 12 个月，时间自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3.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3 公开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本项目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4 说明：

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4.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4.4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

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5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出入之处，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 75 号

项目联系人：虞春杰

项目联系方式：0574-86680811

质疑联系人：马贺品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80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章鸿慧、赵娜、王银、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950837/87158302

质疑联系人：史维祺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50813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金国军

联系电话：0574-8938966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p>质保期至少为 12 个月，时间自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p> <p>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 12 个月。</p>
设备材料质量保证	<p>1.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中国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p> <p>2.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交货期	<p>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为 3 批次送货，每批次送货时间及物品由采购人指定，接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完成该批次产品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交的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p> <p>2. 开始供货后，以当批次实际供货清单数量为准，采购人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对应货款。若实际供货金额小于预付款金额的，则该批次无需支付。</p> <p>3.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注：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p>
售后服务要求	<p>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采购人修复时间。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p>
验收	<p>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p>
核心产品	<p>高碳钢手用锯条、工具车。</p>
进口产品	<p>本项目允许采购以下进口产品，具体详见后款二、<b>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需求中允许进口的产品清单</b>。</p>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标的物：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所属行业：工业</p>
原材料及工时费报价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根据采购文件给出的表格进行报价，该部分报价仅作为后续采购人零星采购同类产品的依据，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p>
样品	<p>样品提供数量及要求详见本部分二、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的内容；样品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中标人的样品</p>

将封存于采购人处，其余样品由各投标人自行带回。
-------------------------

##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清单-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另册）

注：1）品名、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中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采购文件附件清单中推荐的产品品牌为经前些年各项目的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的反复试验，推荐的性能和质量相对稳定的参考品牌，但并无指定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各投标人可在上表参考品牌内选择。如未在参考范围内选择，则所投的品牌应与采购文件参考品牌同档次或以上，并须得到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认，否则将被视为该项技术评议负偏离。2）上表数量为暂估数量，投标人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表内同种机械耗材或刀量具数量增减的，按照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三、产品功能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满足采购人实际教学和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的需求，所投产品应优质且具有稳定性，以确保教学和竞赛的有序和高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 年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制造采购、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 1.8 万元。 <b>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b>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请投标人自行查看。
★4	投标文件组成：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上传）1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 年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项目。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 如有需要，采购人统一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本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的即指分公司负责人。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

章)。

## 1. 资信技术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5)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设备选型及配置: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及详细的技术参数;
- (9) 供货方案;
- (10) 验收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 (12) 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证明材料;
- (14) 合理化建议;
- (15)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 (1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注:** 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原料及工时费报价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或技术条款负偏离累计扣分超过满分分值的；

（3）投标文件中一般性技术条款累计负偏离扣分超过满分分值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



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sup>以</sup>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需求中允许进口的产品清单（另册）。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货物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工业 行业。**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 四、评标过程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评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供应
-----	--

30分	<p>商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p> <p>注：价格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p>
<p>技术 商务分 70分</p>	<p><b>1. 采购需求响应（20分）：</b>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中的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一般性技术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 1 条扣 2 分，累计扣分超过满分分值 20 分的作无效标处理。“★”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对任何带“★”号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废标。</p> <p>注：“1 条”的定义为第二章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中的最小序号为“1 条”。</p>
	<p><b>2. 产品性能（15分）</b></p> <p>2.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教学适用度进行评议，所选产品教学适用度高的得 5 分；所选产品教学适用度较高的得 3 分；所选产品教学适用度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进行评议，所投产品功能优越、技术性能好的得 5 分，所投产品功能较优越、技术性能较好的得 3 分，所投产品功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性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3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材质、工艺进行评议，用材优质、工艺精湛、技术水平先进的得 5 分；用材较为优质、工艺较好、技术水平较先进的得 3 分；材质、工艺和技术水平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3. 供货方案（5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供货实施计划详细、供货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 分，供货实施计划较详细、供货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供货实施计划粗略、供货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4. 验收方案（5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议，验收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验收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5. 售后服务方案（10分）</b></p> <p>5.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进行评议，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较为科学合理和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和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2 根据投标人的质保期方案进行评议，质保期方案（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详细完善，优于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质保期方案（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较详细、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质保期方案（包括质保</p>



<p>期响应情况) 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6. 项目业绩 (3 分)</b></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刀量具耗材供货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 3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要求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p>
<p><b>7. 合理化建议 (3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具有实质性意义且被评审专家采纳的合理化建议, 每有 1 条得 1 分, 最高 3 分。</p>
<p><b>8. 样品评议 (8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议:</p> <p>8.1 样品提供齐全、外观完整、规格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样品未提供齐全、但提供的样品外观完整且规格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样品未提供齐全、但提供的样品规格只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8.2 样品精密度高、工艺精湛、试切效果好的得 5 分, 样品精密度较高、工艺较好、试切效果较好的得 3 分, 样品精密度、工艺和试切效果一般的得 1 分。</p> <p><b>注: 样品未提供不得分。</b></p>
<p><b>9. 节能环保 (1 分):</b>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 (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p> <p>(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 年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包括产品制造采购、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利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 7.1 质保期:

7.1.1 产品质保期至少为\_\_\_个月, 时间自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护、零部件维修及更换、故障处理及定期回访服务等。

7.1.2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 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_\_\_个月。

## 八、交货期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为 3 批次送货, 每批次送货时间及物品由甲方指定, 接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完成该批次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8.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9.2 开始供货后, 以当批次实际供货清单数量为准, 甲方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对应货款。若实际供货金额小于预付款金额的, 则该批次无需支付。

9.3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 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 十、税金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材料与设备

11.1 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及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等书面技术资料, 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采用不合格的产品及材料, 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甲方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 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11.2 对乙方采购的产品及材料的要求:

①乙方在订购产品及材料前, 其品牌和质量应与投标文件及封样的样品相符, 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②乙方未按要求确定产品及材料, 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 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

③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11.3 项目完工后，乙方必须负责实施地点的产品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甲方为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进行修复，若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必须告知甲方修复时间。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乙方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以满足本项目正常教学使用的需要。

12.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更优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 格 性 审 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 ）页-（ ）页
	三、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页-（ ）页
	四、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 ）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 技术 分 70 分			

**格式四：**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设备材料质量保证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			
签订合同时间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其他（如有）			

注：请根据本采购文件 第二章 一、商务要求表和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填写，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注：可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全部响应上述需求的，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条款”；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注明具体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产品名称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投标总价（元）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年机械专业耗材和刀量具	1批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不允许进口的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人 民币，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1					

2. 允许进口的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人 民币，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2					

说明：1) 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 1+合计 2 的价格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2) 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单与采购需求清单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清单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采购清单逐一填写或以附件形式提供*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六：

原材料及工时费报价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原材料费用 (元)	工时费 (元)	合计 (元)
1	Q235 板 材	尺寸依据考级试 题而定，四边铣	0.5	吨			
2	硬铝	尺寸依据考级试 题而定	1	吨			
3	45 钢	尺寸依据考级试 题而定	0.5	吨			